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榕城区教育局 文件

揭榕教〔2023〕27号

2023年揭阳市榕城区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进一步缓解我区部分学科总体缺额率，解决部分学校专业课高层次教师紧缺问题，努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优质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 139号）有关规定，经榕城区政府同意，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榕城区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8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人数和报考条件

（一）**招聘范围**。本次招聘面向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往届毕业生。

（二）**招聘人数**。本次计划招聘教师8名。具体岗位要求见《2023年揭阳市榕城区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三）**招聘条件**。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4.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3 月 24 日以后出生)，本科学历人员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3 年 3 月 24 日以后出生)，2023 年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

5. 报考人员必须持有与报考职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1 号)的文件精神，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 2023 届毕业生或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须承诺在入职后试用期内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否则不予转正并取消聘用资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2) 受行政开除处分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人员；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5)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6) 应聘者如与其他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不得报考;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

二、相关待遇

被聘人员为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享受现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政策和招聘单位相关福利待遇。

所有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一年，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予以解聘。

被聘人员试用期满后四年内原则上不得工作调动。

三、报名

(一)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4月11日—13日17:30截止。

现场确认时间：2023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未在网上进行报名的人员，现场不予以确认。

(二) 报名方式

采用电子邮件+现场确认报名方式。应聘者将报名材料电子文档和相关证书、证明、证件等扫描件一并打包发至邮箱 rcqjszp@163.com，邮件主题为“榕城区招聘+岗位名称+姓名”（注：附件大小请勿超过10M，收到后邮箱自动回复为“收到报名有关材料”）。

(三) 报名材料

1. 《揭阳市榕城区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表》（贴相片）；

2. 报名者应提供就业推荐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成绩单；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 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4. 有效期内二代内地居民身份证；

5. 个人简历。

以上材料均需扫描为PDF格式。

（四）注意事项

1. 报名者要保证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或不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而被取消应聘资格的，由报名者本人负责。报名时与考试时使用的照片应保持一致。

2.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招聘专业中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五）报名资格审查

根据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对报名者资格条件初审，通过初审者须在指定时间参加面试。

四、面试

面试时间：2023年4月1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6:00。

面试地点：揭阳东山中学校友之家。

面试由榕城区教育局组织，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派员现场指导监督。考生在面试前30分钟到候考室签到并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面试评委在面试前30分钟到面试室签到并抽签确定评委人选。

（一）面试形式。面试采取说课方式进行。面试内容由应聘者在所学专业必修课中任选一节进行说课，主要考查应聘人员专业知识，在分析、处理教材，教法学法的选择，教学过程和板书设计，言谈举止等方面能力。每位应聘人员的面试时间为15分钟。

（二）面试成绩评定。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分数。面试评委组成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下5名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值即为面试成绩。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面试评委当场评分、统分，面试结束后现场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三）确定拟聘人选。各岗位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数确定拟聘人选，如同一岗位考生分数相同的，按面试主评委给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主评委给分仍然相同的，现场另行组织面试。如确定拟聘人选放弃可按成绩排名高低顺延递补。拟聘对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人事股报到，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

弃。

五、体检和考察

(一) 体检。拟聘人选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体验。体检标准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的要求执行。体检对象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工作在接到复检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二) 考察。体检合格者为拟考察人选,考察人选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无违法犯罪记录》、《个人征信记录》。考察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276号)的规定执行。经考察,有违法或严重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或毕业生就业安置政策的,不予聘用,已签的就业协议无效。考察合格者列为拟聘用人选。

六、公示

区教育局根据面试成绩、体检、考察情况确定拟聘人选,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jyrongche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七、核准和聘用

(一) 录取。榕城区教育局确定拟聘人员,报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 聘用。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三) 入编。报区委编办办理入编手续。

(四) 递补。若因考察不合格或签订协议书放弃招聘、经公示有异议而招聘岗位出现招聘人数缺额的，不再进行递补。

八、加强监督管理

咨询电话：0663-8662505（榕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监督电话：0663-8652491（榕城区人社局）。

附件：

1. 《2023年揭阳市榕城区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2. 《揭阳市榕城区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表》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榕城区教育局

2023年3月24日